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21,977,795.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327,839 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2,550,096 股后的股份数量为 263,777,74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

的现金红利为 263,777,743.0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65.91%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0,416,175.38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84,193,918.38 元，合计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78.75% 。公司 2024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3,777,743.00 (预计数)	530,105,582.00	186,429,487.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992,880.09	639,824,590.50	564,575,546.6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14,514,519.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80,312,812.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54,464,339.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80,312,812.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15.7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

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